**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PX项目厂内管廊续建工程基础工程**

**比选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PX项目厂内管廊续建工程基础工程进行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福建省内单位须在福建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具备有效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在福建省内无分支结构的，至少应在福建省内备案，具备有效的备案文件（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无要求，则不需提供）。

2.参选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下述资质证书：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桩基础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选人拟担任本参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上的工作单位应与参选人单位名称一致。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和土建等专业负责人各1人，必须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述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职称证及上岗证书。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在福建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提供从事过同类工程的业绩证明。

4.参选人业绩要求：近3年内参选人具有不小于本工程造价金额的土建项目业绩或桩基础工程承包项目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3月5日12时00分。**

**三、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选的评标办法。**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张华娟

电 话：0596-6311821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